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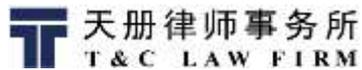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2H1326 号

致：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本次发行之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编号为 TCYJS2022H0210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编号为 TCLG2022H0285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2年7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编号为“审核函（2022）020151号”的《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报告期末（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之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除外）有关发行人的重要变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最近三年一期”或“报告期”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至6月”。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作重复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

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以及补充披露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和说明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问题 2)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903.12 万元, 拟用于年产 6 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年产 22 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 项目一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汽油类骑乘式割草机 6 万台的生产能力, 骑乘式割草机为公司近年来根据客户需求新开发的产品, 已于 2022 年 6 月定型生产, 并将于 2022 年 7 月出货销售; 项目二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 22 万台的生产能力, 为高功率规格的锂电产品。根据公司效益测算情况, 项目一达产后毛利率预计为 25.22%, 项目二达产后毛利率预计为 22.75%, 高于公司现有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根据申请文件, 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文件。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骑乘式割草机产品目前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是否需要取得客户相关认证资质; (2) 项目二拟投产的产品和公司现有产品及前次募投项目在规格型号、功能、技术、目标客户等方面的具体区别和联系, 是否涉及新产品、新技术, 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3) 结合募投产品的市场空间和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发行人技术优势、目前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公司前次募投及同类产品建设项目已新增产能情况、在手订单和意向性合同等,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 是否存在较大产能闲置的风险; (4)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测算单价的依据及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效益指标高于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本次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5) 在前次募投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无需获取环评批复的具体依据及合规性,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及相关资质是否已取得; (6) 募投项目目前进展、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情况, 并量化分析本次募投新增折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 (5)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在前次募投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无需获取环评批复的具体依据及合规性,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及相关资质是否已取得

1.1 本次募投项目无需获取环评批复的具体依据及合规性

1.1.1 年产6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骑乘式割草机项目”）

2018年5月24日，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余环建（2018）135号”的《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同意领越智能实施“年产90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首发募投”）。

根据首发募投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首发募投的建设内容为“在既有土地上……购置冲床、注塑机、装配线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90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工艺：塑料件+五金件（自制+外协）——装配——检验——成品”。根据骑乘式割草机项目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在既有土地上……购置自动车架生产线、自动割草盘生产线、注塑机、总装环形线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6万台骑乘式割草机产品……生产工艺：塑料件五金件（自制外协）——装配——检验——成品”。

结合首发募投以及骑乘式割草机项目各自的建设内容，骑乘式割草机项目中所涉“骑乘式割草机”属于首发募投中“园林机械产品”中的细分类别，骑乘式割草机项目的最终产成品较首发募投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此外，首发募投经审批、备案的具体生产工艺与骑乘式割草机项目经备案的生产工艺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年5月25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在领越智能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载明“情况属实”意见并加盖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公章确认：骑乘式割草机项目建设用地为经首发募投《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结论为环保方面可行的地点和面积范围内，所生产产品亦为园林机械产品，生产工艺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需购置的新增设备（含环境保护设施）为首发募投指标范围中的设备，产能数量未发生较大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故无需重新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需环保部门重新进行相关审批。

本所律师亦于2022年7月19日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访谈，相关人员就前述《情况说明》中所载事项予以了确认。

鉴于首发募投已经取得了《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且骑乘式割草机项目相较

首发募投无论在生产产品还是在生产工艺、项目需购置新增设备、产能数量规模方面均无重大变更，结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对前述《情况说明》所做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与该局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骑乘式割草机项目无需获取环评批复具有合理依据，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2 年产 22 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新能源产品项目”）

根据新能源产品项目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在既有土地上……购置 AGV 智能设备、总装生产线等设备。可年产 22 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生产工艺：五金件（外协）、注塑件（外协）——成品——检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规定，“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的“70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项下，“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但“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新能源产品项目的五金件及注塑件均为外协工序，项目实施主体鸿越智能仅负责分割、焊接、组装，因此新能源产品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2022 年 5 月 2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在鸿越智能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载明“情况属实”意见并加盖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公章确认：新能源产品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的“70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其中仅分割、焊接、组装的为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故该项目不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登记表备案，无需经环保部门进行相关审批。

本所律师亦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访谈，相关人员就前述《情况说明》中所载事项予以了确认。

鉴于新能源产品项目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工序，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规定的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的生产建设项目，结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对前述《情况说明》所做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与该局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新能源产品项目无需获取环评批复具有合理依据，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将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中的 14,8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不涉及具体生产建设活动，无需获取环评批复。

1.2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已经取得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及相关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骑乘式割草机项目以及新能源产品项目均已经于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项目备案。

骑乘式割草机项目的实施主体领越智能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281MA2AFABA07001Y”，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

新能源产品项目的实施主体鸿越智能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281MA2GRF839U001X”，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26 日。

结合前述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确认的《情况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已经取得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及相关资质。

1.3 查验与结论

就前述回复，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首发募投的《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以及《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查阅了骑乘式割草机项目以及新能源产品项目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3、查阅了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确认的《情况说明》，并与该局相关人员进行了实地访谈。

4、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就新能源产品项目所需履行的程序进行了检索。

5、核查了领越智能、鸿越智能是否已经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无需获取环评批复具有合理依据，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已经取得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及相关资质。

二、(问题 4)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816.11 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为 4,903.79 万元, 公司共有 9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 无参股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包括类金融业务) 情形,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 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 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 如是, 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 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发行人律师对 (2)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 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 如是, 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 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1.1.1 与房地产业务相关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019 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p>第二条: 房地产开发, 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p> <p>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 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p>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2020)	国务院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 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p>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具体内容
年 11 月修订)		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 年 3 月修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第三条：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1.1.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于境内共拥有全资子公司 2 家，分公司 1 家，不存在参股公司。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均未持有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均未实际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	是否实际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
发行人	园林机械及配件、农业机具、园林机具、电动工具、清洁设备、电器配件、电机、电子元器件、汽油机及模具的制造、加工、测试。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	否	否
领越智能	智能环保装置的研发、制造、加工；园林机械及配件、农业机具、园林机具、电动工具、清洁设备、电器配件、电机、电子元器件、汽油机及模具的制造、加工、测试、研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否	否
鸿越智能	智能设备的研发；五金制品的制造、加工；自有房屋租赁。	否	否
苏州分公司	园林机械及配件、农业机具、园林机具、电动工具、	否	否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持有房地 地产开发业 务资质	是否实际从 事房地产相 关业务
	清洁设备、电器配件、电机、电子元器件、汽油机及模具的测试。		

1.1.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于境外共拥有全资子公司 4 家，孙公司 4 家，不存在参股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孙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 产相关业务
大叶欧洲	各类货物的国际贸易，主要包括园林工具与机床及相应配件、耕作农具与动力工具及其他汽油动力产品的国际贸易（属于须许可业务范围、属于危险禁止设备的除外）	否
大叶香港	投资控股业务及园林设备销售业务	否
大叶北美	园林设备研发、制造、批发	否
大叶新加坡	控股公司，没有运行其他商业活动	否
Runbo Int	控股公司，没有运行其他商业活动	否
Goodtex Singapore	控股公司，没有运行其他商业活动	否
大叶泰国	从事园林机械及相关机械的生产活动	否
MOWOX AMERICAN INC.（以下简 称“摩克斯北 美”）	园林机械产品的销售	否

除前述公司外，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墨西哥通过大叶新加坡和大叶北美设立全资孙公司 Daye Mexico S.A.de C.V。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在墨西哥设立全资子公司

的公告》，Daye Mexico S.A.de C.V.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来拟从事园林机械及配件、农业机具、园林机具、电动工具、清洁设备、电器配件、电机、电子元器件、汽油机及模具的制造、加工、测试以及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故该公司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

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未持有住宅用地，且其持有的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1.2.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规划用途为“商服用地/办公”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 ²)	土地使用面积	坐落	取得方式及背景	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52782号	163.45	7.67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1幢1709室	该等不动产均系发行人自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直接购买取得，购买该等资产的背景原	该等不动产主要用于苏州分公司办公、研发、会议及商业接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不动产不存在对外出租的情形，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未来亦不存在将该等资产对外出租、出售的安排。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52781号	163.45	7.67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1幢1710室	因系为满足苏州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52780号	242.84	11.40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1幢1711室		

1.2.2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投向房地产业务

2022年7月，发行人出具声明与承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不会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方式使得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间

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相关规定；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及相关公司的注册资料，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业务；

3、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取得房地产业务相关资质；

4、查阅了发行人定期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核查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或相关经营计划；

5、查阅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就相关境外公司发布的公告；

6、查阅了行政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

7、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和出让合同，向发行人了解取得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方式和背景；

8、取得了发行人就相关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出具的书面确认，就报告期内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未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未持有住宅用地。发行人虽持有前述已披露之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但该等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系为发行人自身经营活动所购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曾将该等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对外出租，且其未来亦不存在将该等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对外出租、出售的安排。发行人持有前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

业务。

三、(问题 5) 根据申报材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若是, 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 若无, 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若是, 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 若无, 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1.1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截至报告期末)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及其认购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意向

序号	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1.	金大叶	控股股东	是
2.	香港谷泰	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3.	香港金德	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4.	德创骏博	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5.	叶晓波	董事长、总经理	否
6.	ANGELICA PG HU	董事、副总经理	否
7.	徐来根	董事	否
8.	何烽	董事	否
9.	刘云	独立董事	否
10.	贾滨	独立董事	否
11.	涂必胜	独立董事	否
12.	舒亚波	监事会主席	否
13.	余珍金	监事	否
14.	祝莉琴	职工监事	否

15.	吴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16.	董黎慧	财务负责人	否

1.2 对于拟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主体，其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

根据上表所述，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金大叶、香港谷泰、香港金德以及德创骏博拟参与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该等主体书面承诺，其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此前未曾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该等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如下：

“鉴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方承诺如下：

1、若本方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情形，本方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方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情形，本方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方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3、若本方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该等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如下：

“鉴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通过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他人账户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本人放弃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4 查验与结论

就前述回复，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调取了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期末的股东名册，确认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范围。

2、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

3、就拟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主体，取得了其出具的有关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的书面承诺函。

4、就不参与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人员，取得了其出具的有关不参与可转债发行认购的相关书面承诺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该等主体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人此前未曾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并已经就前述事项出具书面承诺。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且均已经就前述事项出具书面承诺。

第二部分 期间重要事项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1.1.1 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7,123.57 万元，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64%、49.74%、61.93% 和 56.52%；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43.48 万元、13,350.34 万元、-23,730.00 万元和 36,709.15 万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1.1.3 发行人系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至第（六）项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

1.1.3.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1.1.3.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1.3.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1.3.4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020 年度及 2021 年

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057.21 万元、3,149.97 万元，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

1.1.3.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1.1.4 发行人系首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公司：

1.1.4.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1.1.4.2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1.1.4.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1.1.4.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阅、查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实质性条件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发行人期间的股本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权益登记日自中证登深圳分公司调取之股东名册（含信用账户合并名册全体），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大叶	5,280	33.00%

2.	香港谷泰	2,880	18.00%
3.	香港金德	1,440	9.00%
4.	德创骏博	900	5.63%
5.	恒丰众创	339.8	2.12%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9.4525	2.00%
7.	李玉瑞	78.5	0.49%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23	0.46%
9.	上海复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复胜步步高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12	0.45%
10.	姜明	69.86	0.44%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含信用账户合并名册全体),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股份合计 16,000 万股, 发行人上述前十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2.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相关公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和股份数据等文件。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含信用账户合并名册全体),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

三、关联交易及关联方

3.1 期间内, 发行人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盈科美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期间内, 发行人由大叶香港全资设立 1 家美国子公司摩克斯北美。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摩克斯北美的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MOWOX AMERICAN INC.

公司编号：5126898

注册地址：8605 Santa Monica Blvd, West Hollywood, CA 90069

董事：ANGELICA PG HU

授权股本：10,000股

成立日期：2022年6月21日

3.2 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3.3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

根据半年度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3.3.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年2季度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9.68

3.3.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

3.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重要关联方的工商基本信息、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及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
3.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

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

四、 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4.1 期间内不动产的变化

4.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鸿越智能自有不动产权证书因附记所载竣工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而变更原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变更后的权证编号为“浙（2022）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30284 号”，除前述变更事项外，相关不动产权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

4.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自有不动产新增抵押情况如下：

（1）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与鸿越智能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签订的编号为“余姚 2022 抵 016”《最高额抵押合同》，鸿越智能以其拥有的“浙（2022）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30284 号”项下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领越智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务，向该行提供最高额 10,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登记证明证号“浙（2022）余姚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9694 号”。

4.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4.2.1 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计拥有 16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4.2.2 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52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见附件二。

4.2.3 境内授权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51 项境内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见附件三。

4.2.4 境外授权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计拥有 7 项境外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见附件四。

4.2.5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ICP 备案证号	网站备案号	网站域名	审核日期
1.	发行人	浙 ICP 备 14026933 号	浙 ICP 备 14026933 号-13	dayepower.com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	发行人	浙 ICP 备 14026933 号	浙 ICP 备 14026933 号-11	122.225.246.26	2021 年 12 月 6 日
3.	发行人	浙 ICP 备 14026933 号	浙 ICP 备 14026933 号-5	dayepower.net	2021 年 12 月 6 日
4.	发行人	浙 ICP 备 14026933 号	浙 ICP 备 14026933 号-10	greatnob.com.cn	2021 年 12 月 6 日
5.	发行人	浙 ICP 备 14026933 号	浙 ICP 备 14026933 号-12	mowox.cn	2021 年 12 月 6 日
6.	发行人	浙 ICP 备 14026933 号	浙 ICP 备 14026933 号-7	golddaye.com	2021 年 12 月 6 日
7.	发行人	浙 ICP 备 14026933 号	浙 ICP 备 14026933 号-9	greatnob.cn	2021 年 12 月 6 日
8.	发行人	浙 ICP 备 14026933 号	浙 ICP 备 14026933 号-3	greatnob.com	2021 年 12 月 6 日
9.	发行人	浙 ICP 备 14026933 号	浙 ICP 备 14026933 号-6	mowox.com.cn	2021 年 12 月 6 日
10.	发行人	浙 ICP 备 14026933 号	浙 ICP 备 14026933 号-8	golden-daye.com	2021 年 12 月 6 日
11.	发行人	浙 ICP 备 14026933 号	浙 ICP 备 14026933 号-4	greenmarchine.cn	2021 年 12 月 6 日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注册商标证》《专利证书》《域名证书》等权属证书、相关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就境外注册商标、境外授权专利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通过网络查询和/或向专利局、商标局查证，核查了发行人知识产权及其权属登记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3. 除上述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土地、房产、商标或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贷款银行新签订的单笔借款金额在 1,500 万元及以上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1) 202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兴银甬短字第余姚 22000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2) 2022 年 5 月 30 日，领越智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余姚 2022 人借 009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5.2 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除本所律师于前文已经披露的鸿越智能的新增抵押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1)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与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签订的编号为“余姚 2022 保 014”《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为领越智能在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期间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最高债务余额内，向该

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3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前五大供应商名单，期间内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销售内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动机	根据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数量和金额供货	2022年3月30日至 2022年9月25日
2	广德迪发机械有限公司	变速箱	根据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数量和金额供货	2022年6月22日至 2024年6月22日

[注]：上表数据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

根据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前五大供应商名单，期间内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签订日期
1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钢板	1,915.32 万元	2022年6月1日
2	百力通	发动机	49.54 万美元	2022年6月1日
3	百力通	发动机	33.51 万美元	2022年6月29日
4	本田动力(中国)有限公司	发动机	25.13 万元	2022年5月9日

[注]：上表数据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

5.4 其他重大合同

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与华富山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名称 Hofusan Real Estate Sociedad Promotora de Inversión de Capital Variable) 签订《土地购买意向协议书》，发行人拟购买墨西哥华富山工业园土地面积共计 237,270 平方米(实际购买土地以正式土地购买协议及过户文件为准)，土地款总价为 13,998,930 美元。双方约定按分期供应、分期购买、分期过户的方式交易土地，并就定金支付和正式合同签署时间进行约定，首期两块地块的正式购买合同须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签署，余下四块地块的正式购买合同须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签署。

5.5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5.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阅了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订的重大合同、征信报告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进行了检索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期间内新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相关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之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 期间内发行人的税务以及取得的财政补贴

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13%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1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30.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大叶欧洲[注 1]	30.525%
大叶北美[注 2]	23.5%
大叶香港[注 3]	16.5%
大叶新加坡[注 4]	17%
Runbo Int[注 4]	17%
Goodtex Singapore[注 4]	17%
大叶泰国[注 5]	20%
摩克斯北美[注 6]	29.87%
除上述外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 1] 按照注册地德国当地税收政策计缴相关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 15%、团结税附加 0.825%、交易税 14.70%

[注 2] 按照注册地美国当地税收政策计缴相关税费，包括联邦税 21%（2018 年 1 月 1 日前为 34%），州税 2.5%

[注 3] 按照注册地香港当地税收政策计缴相关税费

[注 4] 按照注册地新加坡当地税收政策计缴相关税费

[注 5] 按照注册地泰国当地税收政策计缴相关税费

[注 6]按照注册地美国当地税收政策计缴相关税费，包括联邦税 21%（2018 年 1 月 1 日前为

34%)，州税 8.87%

6.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期间享内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 月 7 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宁波市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和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宁波市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领(2022)1 号)，公司被认定为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即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期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6.3 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总额为 3,957,459.85 元。期间内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重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局编号为甬财经(2022)630 号的《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外经贸(2021 年度市级对外贸易预警点补助、公平贸易项目)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2022 年 6 月，发行人收到挂牌中央外经贸资金补贴 1,390,900.00 元。

(2) 根据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编号为余经发(2022)18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余姚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二批)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及编号为余经发(2022)28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余姚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二、第三批)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2022 年 6 月，领越智能收到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728,600.00 元。

6.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半年度报告、税收优惠相关文件、主要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可转债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22年9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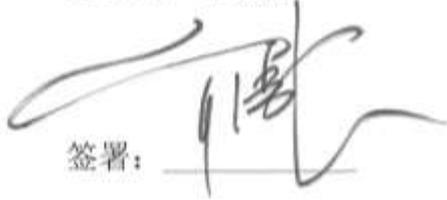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132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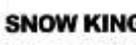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杨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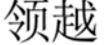
签署: 

经办律师:童智毅

签署: 

附件一：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第 8529100 号	第 7 类	2031 年 10 月 13 日
2.	发行人		第 8529284 号	第 12 类	2031 年 10 月 13 日
3.	发行人		第 5563455 号	第 12 类	2029 年 6 月 20 日
4.	发行人		第 5563453 号	第 7 类	2029 年 6 月 27 日
5.	发行人		第 898851 号	第 7 类	2026 年 11 月 13 日
6.	发行人		第 20971048 号	第 7 类	2027 年 10 月 6 日
7.	发行人		第 19883180 号	第 7 类	2027 年 9 月 6 日
8.	发行人		第 20970909 号	第 7 类	2027 年 10 月 6 日
9.	发行人		第 20970980 号	第 7 类	2027 年 12 月 6 日
10.	发行人		第 20355701 号	第 7 类	2027 年 10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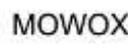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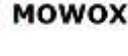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1.	发行人		第 20355702 号	第 7 类	2027 年 10 月 13 日
12.	发行人		第 23189325 号	第 7 类	2028 年 7 月 27 日
13.	发行人		第 25811036 号	第 7 类	2028 年 11 月 6 日
14.	发行人		第 25812002 号	第 7 类	2028 年 11 月 6 日
15.	发行人		第 19883181 号	第 7 类	2028 年 6 月 6 日
16.	发行人		第 36843933 号	第 7 类	2030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二：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1282140	第7类	马德里	2025年11月24日
2.	发行人		016482598	第7类	欧盟	2027年3月20日
3.	发行人		1781994	第7类	墨西哥	2027年3月23日
4.	发行人		2017/35397	第7类	土耳其	2027年4月18日
5.	发行人		4/2017/00501149	第7类	菲律宾	2027年6月8日
6.	发行人		646411	第7类	俄罗斯	2027年3月20日
7.	发行人		659306	第7类	俄罗斯	2027年8月22日
8.	发行人		348910	第7类	埃及	2027年3月20日
9.	发行人		912452269	第7类	巴西	2028年8月28日
10.	发行人		5566617	第7类	美国	2028年9月18日
11.	发行人		2017060043	第7类	马来西亚	2027年6月2日
12.	发行人		5522771	第7类	美国	2028年7月24日

13.	发行人		1015308	第7类	加拿大	2034年2月17日
14.	发行人		2017/07235	第7类	南非	2027年3月16日
15.	发行人		IDM000772556	第7类	印度尼西亚	2027年5月22日
16.	发行人		1258621	第7类	智利	2027年9月6日
17.	发行人		3038751	第7类	阿根廷	2029年10月18日
18.	发行人		293987	第7类	以色列	2027年5月1日
19.	发行人		285400	第7类	伊朗	2027年7月4日
20.	发行人		017159369	第7类	欧盟	2027年8月30日
21.	发行人		1021302	第7类	加拿大	2034年5月13日
22.	发行人		1015307	第7类	加拿大	2034年2月18日
23.	发行人		1430281	第7类	比荷卢经济联盟	2030年11月27日
24.	发行人		311685	第7类	奥地利	2030年12月7日
25.	发行人		312398	第7类	奥地利	2030年11月23日

26.	发行人		2020/146996	第7类	土耳其	2030年11月24日
27.	发行人		764005	第7类	瑞士	2030年11月23日
28.	发行人		302020000104825	第7类	意大利	2030年11月25日
29.	发行人		20/4704424	第7类	法国	2030年11月23日
30.	发行人		30 2020 116 568	第7类	德国	2030年11月23日
31.	发行人		4/2020/00518611	第7类	菲律宾	2031年6月18日
32.	发行人		UK00003565326	第7类	英国	2030年12月8日
33.	发行人		1430969	第7类	比荷卢经济联盟	2030年12月7日
34.	发行人		1347883	第7类	智利	2031年6月23日
35.	发行人		264619	第7类	希腊	2030年12月9日
36.	发行人		1165995	第7类	新西兰	2030年12月8日
37.	发行人		302020000109700	第7类	意大利	2030年12月7日
38.	发行人		20/4709380	第7类	法国	2030年12月7日

39.	发行人		30 2020 117 550	第 7 类	德国	2030 年 12 月 7 日
40.	发行人		764004	第 7 类	瑞士	2030 年 12 月 8 日
41.	发行人		VR 2021 00348	第 7 类	丹麦	2030 年 12 月 7 日
42.	发行人		IDM000928911	第 7 类	印度尼西亚	2030 年 12 月 8 日
43.	发行人		6460276	第 7 类	日本	2031 年 10 月 22 日
44.	发行人		2210257	第 7 类	墨西哥	2031 年 2 月 24 日
45.	发行人		2020/155286	第 7 类	土耳其	2030 年 12 月 9 日
46.	发行人		NR341950	第 7 类	波兰	2030 年 12 月 8 日
47.	发行人		UK00003560562	第 7 类	英国	2030 年 11 月 25 日
48.	大叶欧洲		015240211	第 7、8 类	欧盟	2026 年 3 月 18 日
49.	大叶欧洲		5393646	第 7、8 类	美国	2027 年 2 月 2 日
50.	大叶欧洲		017014961	第 7、8 类	欧盟	2027 年 7 月 21 日
51.	大叶欧洲		IR01355677	第 7、8、11 类	马德里	2027 年 2 月 2 日
52.	大叶北美		6245836	第 7 类	美国	2031 年 1 月 12 日

附件三：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9 1 0089590.2	一种自移动设备回归路径的控制方法	2019年1月30日
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21 3 0685721.1	化油器	2021年10月19日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9 1 0088103.0	一种智能割草机在边界处的转向方法	2019年1月29日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1 2 2937128.9	一种割草机的导排组件及割草机	2021年11月27日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2 2 0230053.2	一种差速组件及自动移动设备	2022年1月27日
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21 3 0783322.9	割草机	2021年11月27日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1 2 2516954.6	一种手拉启动器	2021年10月19日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1 2 2516390.6	一种自动阻风门装置、化油器及园林工具	2021年10月19日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1 2 1611427.7	一种割草机	2021年7月15日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1 2 1613076.3	一种割草机	2021年7月15日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1 2 1 611435.1	一种用于园林工具的电池仓及园林工具	2021年7月15日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1 2 1611429.6	一种割草机用操作结构及其割草机	2021年7月15日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1 2 0124835.3	一种混合动力的乘驾式割草机	2021年1月18日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1 2 0124070.3	一种割草机用扶手及割草机	2021年1月18日
15.	广德迪发机械	发明专利	ZL 2015 1 0015192.8	有等压力对数曲线弧波浪直波纹粉末冶金	2015年1月7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有限公司、发行人			草坪机齿轮箱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1 2 0124087.9	一种乘驾式割草机	2021年1月18日
1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6 1 0353790.0	行走轮	2016年5月19日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160070.0	一种自动工作系统	2020年6月19日
1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7 1 0513402.5	带连动锁定防止误会操作揭开侧排草盖的草坪割草机	2017年6月22日
2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6 1 0352558.5	含锂电池盒的锂电链锯	2016年5月18日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694758.8	拨杆调高盘用拉索联动的割草机	2019年5月9日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695045.3	一种采用非圆的多边形轮的割草机	2019年5月9日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694759.2	用滚动锁转调万向轮的割草机	2019年5月9日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694760.5	一种改扶手易取集草箱的割草机	2019年5月9日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695041.5	用侧排草板上翻便利包装的割草机	2019年5月9日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489548.5	一种自动工作系统	2019年4月11日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695043.4	扶手折叠立起放置的割草机	2019年5月9日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695042.X	有手动锁转正万向轮的割草机	2019年5月9日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695044.9	不用工具能折合扶手	2019年5月9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的割草机	日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180919.1	智能割草机	2019年2月1日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181298.9	一种智能割草机	2019年2月1日
3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7 1 0451367.9	具前万向轮与半边导向槽配合扩大割草面积的智能割草机	2017年6月12日
3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7 1 0491439.2	具锂电池驱动马达环周并列滤波消声风管的吹叶机	2017年6月16日
3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7 1 0513405.9	具左扇门板和右扇门板及抽缩侧排草盖的草坪割草机	2017年6月22日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167191.9	一种自动工作系统	2019年1月30日
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162755.X	一种智能割草机	2019年1月30日
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190167.7	一种智能割草机	2019年2月11日
3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9 3 0025199.7	智能割草机(DYM200500)	2019年1月7日
3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9 3 0025200.6	智能割草机(DYM200800)	2019年1月7日
4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9 3 0025341.8	智能割草机(DYM200600)	2019年1月7日
4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9 3 0025342.2	智能割草机(DYM200900)	2019年1月7日
4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9 3 0025343.7	智能割草机充电基座	2019年1月7日
4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5 1 0503862.0	一种有对数螺线凸轮机控有刷电机刹停的	2015年8月12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锂电链锯	
4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5 1 0503906.X	一种具等角螺线凸轮 电控无刷电机刹停的 锂电链锯	2015年8月 12日
4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5 1 0799377.2	在扫气通道中加间隙 曲轴阀控预燃扫气的 二冲程汽油引擎	2015年11月 16日
4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6 1 0353789.8	采用拉绳来调控的扫 雪机	2016年5月 18日
4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7 1 0446401.3	便携式具定子连风叶 转动而转子不转的无 刷马达的吹叶机	2017年6月8 日
4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7 1 0446402.8	行走式具永磁马达定 子连风叶转动及风筒 消声器的吹叶机	2017年6月8 日
4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7 1 0491440.5	带组合前风筒吸声消 声及后风筒多管消声 的吹叶机	2017年6月 16日
5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6 1 0834442.5	含多个通孔的隔离墙 的左箱体以辅助扫气 的二冲程发动机	2016年9月5 日
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605889.X	一种九槽八极的永磁 无刷电	2018年4月 20日
5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7 3 0236459.6	锂电池充电器盒(80 伏)	2017年5月 31日
5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4 1 0298199.0	一种含减振手柄及随 动锯架的锂电链锯	2014年6月 20日
5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5 1 0295650.8	具增压缩比的左右箱 体及函数富里叶片墙 的二冲程发动机	2015年5月 27日
5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5 1 0660314.9	具等压力角对数螺线 卡线座的电机的吹吸	2015年10月 13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机	
5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5 1 0688488.6	具双手换握联动杠杆卡锁操作手柄的吹吸机	2015年10月19日
5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5 1 0568023.7	具压力角处处相等对数螺线的安全门的低振动树叶吹吸机	2015年9月6日
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618487.4	割草机用自动锁住操纵杆及用按钮开锁的安全装置	2016年6月15日
5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396504.0	无张紧轮普通皮带驱斜置同向双割草刀双排草宽幅割草机	2016年12月8日
6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306562.X	电动机驱偏滚柱锥柱塞具氟注塑铝青铜圈对数阀的喷雾泵	2016年11月24日
6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245098.6	具自动充电销插入及拔出接触片的充电组件的智能割草机	2017年3月8日
6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6 3 0116330.7	轮子(DYM1760)	2016年4月5日
6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501205.3	带有刃护盘用导轮配窜袋型犁消中漏耕的宽幅卧式微耕机	2013年10月16日
6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4 1 0298181.0	一种含共轭弓背以自磨锯齿的锂电链锯	2014年6月20日
6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4 1 0298137.X	一种含对数螺线以平稳调节的锂电链锯	2014年6月20日
6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831603.0	有离心碰珠的刹车机构草坪割草机	2016年7月25日
6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6 3 0116379.2	割草机(DYM1074A)	2016年4月5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6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6 3 0116328.X	锂电池盒	2016年4月5日
6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6 3 0116463.4	锂电扫雪机	2016年4月5日
7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6 3 0116891.7	轮子 (DYM1679)	2016年4月5日
7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6 3 0116329.4	轮子 (DYM1676)	2016年4月5日
7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6 3 0116461.5	轮子 (DYM1766)	2016年4月5日
7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2 1 0314231.0	通用汽油机化油器阻风门的自动控制机构	2012年8月21日
7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505456.9	一种改进的宽幅卧式微耕机	2013年10月16日
7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366189.1	带套环切割低排放汽油割灌机	2013年8月17日
7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366190.4	带喉口间隙雾化化油器的低排放汽油打草机	2013年8月17日
7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6 3 0201115.7	仿三角形轮壳的行走轮	2016年5月18日
7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6 3 0116380.5	割草机轮 (DYM1072)	2016年4月5日
7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4 1 0167765.4	电动单步轮自走扫雪机	2014年4月16日
8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4 1 0773622.8	带 LPG 微型燃气罐的发动机驱动的有防滑及气管的扫雪机	2014年12月4日
8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4 1 0773773.3	改进的带有燃气燃料罐的发动机的旋耕机	2014年12月3日
8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4 1 0294864.9	一种含矩阵尖劈以消声降噪的锂电链锯	2014年6月20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8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146616.6	一种低振动树叶吹吸机的改进	2011年5月24日
8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505457.3	宽幅卧式微耕机	2013年10月16日
8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137866.2	一种在小型发动机活塞销端同时安装两G型弹性垫的机构	2013年4月9日
8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366641.4	带喉口间隙雾化化油器的低排放汽油割灌机	2013年8月17日
8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366631.0	改进的低排放汽油打草机	2013年8月17日
8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366188.7	带套环切割器及长压草轮的低排放汽油打草机	2013年8月17日
8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598100.4	汽油双步轮自走扫雪机	2013年11月16日
9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598069.4	改进的汽油双步轮自走扫雪机	2013年11月16日
9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4 1 0298162.8	一种含立方抛物线减低冲击的锂电链锯	2014年6月20日
9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4 1 0167797.4	改进的电动单步轮自走扫雪机	2014年4月16日
9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198503.0	改进的刀片自离合割草机	2011年7月7日
9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029041.X	草坪机用内锥套离合的摆线齿准双曲面齿轮减速器	2011年1月25日
9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203847.6	函数波刀片自离合骑乘割草机	2011年7月12日
9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2 1 0204120.4	有底盘防撞安全带函数波盘刹车器的串激	2012年6月15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电机电动割草机	
9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2 1 0496098.5	在活塞裙部加双辅裙边降低碳氢化合物排放的汽油发动机	2012年11月22日
9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2 1 0595750.9	扫气道口对数微分方程紊流回窜片降排的二冲汽油发动机	2012年12月18日
9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2 1 0131070.1	单齿盘变多速的有安全操纵及前辅轮和降噪机体的扫雪机	2012年4月22日
10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2 1 0519139.8	带扫气道口斜楔紊流回窜片降低排放的二冲程汽油发动机	2012年11月25日
10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2 1 0595749.6	活塞裙部对数微分等角线裙边紊流回窜降排的汽油发动机	2012年12月18日
10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021205.3	收窄左右箱座的双座的双辅通气口降低排放的二冲汽油发动机	2013年1月5日
10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190881.4	快接双通(8904J)	2013年5月11日
10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192828.8	割草机	2013年5月14日
10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192747.8	无刀座的割草机	2013年5月14日
10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192809.5	树叶吹吸机	2013年5月14日
10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192750.X	多齿割草刀	2013年5月14日
10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429945.1	一种有多种安全措施 的旋耕机	2011年12月15日
10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175601.2	有降噪措施及液压无	2011年6月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级变速的骑乘割草机	23日
11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440104.0	有触媒消声管及旋涡喷嘴和二冲多扫气口汽油机的割灌机	2011年12月7日
11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2 1 0111118.2	有防滑链及冰齿雪刷搅龙和传热汽槽及前排气管的扫雪机	2012年4月10日
11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2 1 0035082.4	旋涡喷嘴发动机直联有高速函数叶轮及偶旋迷宫的离心泵	2012年2月10日
11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192749.7	割草机割草刀测试检具	2013年5月14日
1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190924.9	有转芯放电盆的电极的火花塞	2013年5月11日
11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190956.9	有微调放电电极的火花塞	2013年5月11日
1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192826.9	小型发动机上部外壳	2013年5月14日
11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190811.9	有开缝线放电盆的电极的火花塞	2013年5月11日
11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200505.9	打草机用打草头的壳	2013年5月17日
1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23111.X	通用汽油机化油器阻风门的自动控制机构	2012年8月21日
12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256204.8	有安全电路保护措施的骑乘割草机	2011年8月23日
12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230393.1	串激电机电动割草机	2011年8月9日
12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0 1 0232550.8	草坪割草机用多齿割草刀	2010年7月15日
12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0 1 0222445.6	有活动受电极和微动放电电极的内燃机用点	2010年7月1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火装置	
12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0 1 0169476.X	环保型带假脚防护和消声槽的推骑两用割草机	2010年4月27日
12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0 1 0215935.3	有多侧面和多个间隙的汽油发动机用火花塞	2010年6月24日
12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0 1 0155015.7	有五腔含尖劈的消声器	2010年3月30日
12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0 1 0245241.4	内燃机函数波燃烧室及与点火装置的搭配	2010年7月30日
12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0 1 0227439.X	无刀座的草坪割草机用割草刀	2010年7月9日
12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0 1 0210679.9	一种具有内感抗及高压联接器的汽油发动机火花塞	2010年6月19日
13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128112.1	一种低振动打草机的改进	2011年5月13日
13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0 1 0215942.3	有散热翅和弯电极的汽油发动机火花塞	2010年6月23日
13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0 1 0263436.1	草坪割草机用汽油发动机点燃及润滑改进	2010年8月22日
133.	领越智能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037694.6	一种园艺用割草电动工具	2018年7月3日
134.	领越智能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042862.0	一种园艺用割草电动工具	2018年7月3日
135.	领越智能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048123.2	一种连接装置及搭载该装置的园艺用割草电动工具	2018年7月3日
136.	领越智能	外观设计	ZL 2018 3 0352376.8	电动工具用电机	2018年7月3日
137.	领越智能	外观设计	ZL 2018 3 0352377.2	电机用连接端子	2018年7月3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能				日
138.	领越智能	实用新型	ZL 2020 2 2866319.6	一种基于电机驱动 的自驱动离合装置及 轮式车辆	2020年12月 3日
139.	领越智能	实用新型	ZL 2020 2 2196900.1	一种用于自走组件的 输出模块、自走组件 及割草设备	2020年9月 30日
140.	领越智能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022715.4	一种基于电机驱动 的自走组件及搭载其 的割草设备	2020年6月 7日
141.	领越智能	实用新型	ZL 2019 2 2313829.8	一种基于电机驱动 的自走器组件	2019年12月 20日
142.	领越智能	实用新型	ZL 2019 2 2313836.8	一种基于电机驱动 的自走组件	2019年12月 20日
143.	领越智能	发明专利	ZL 2018 1 0719761.0	一种园艺用割草电 动工具	2018年7月 3日
144.	领越智能	发明专利	ZL 2018 1 0716927.3	一种园艺用割草电 动工具的电机及其组 装方法	2018年7月 3日
145.	领越智能	实用新型	ZL 2019 2 1289923.8	一种转子组件及搭 载其的电机	2019年8月 10日
146.	领越智能	实用新型	ZL 2019 2 1289924.2	一种电动工具用电 机	2019年8月 10日
147.	领越智能	实用新型	ZL 2019 2 1289926.1	一种定子内径可调 的电动工具用电机	2019年8月 10日
148.	领越智能	外观设计	ZL 2019 3 0433423.6	电动工具用电机	2019年8月 10日
149.	领越智能	实用新型	ZL 2021 2 16114313	一种坐骑式草坪修 剪机用包装铁架	2021年7月 15日
150.	领越智能	外观设计	ZL 2021 3 06598166	刀片	2021年10月 5日
151.	领越智能	实用新型	ZL 2021 2 24130619	一种刀具组件及割 草	2021年10月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能			机	5 日

附件四：境外授权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国家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1696816-0001	Lawn mowers	欧盟	2010年4月19日
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6089009-0002	Robotic mowers	欧盟	2019年1月28日
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6089009-0003	Robotic mowers	欧盟	2019年1月28日
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6089009-0004	Robotic mowers	欧盟	2019年1月28日
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6089009-0001	Robotic mowers	欧盟	2019年1月28日
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6089017-0001	Accumulator charging apparatus	欧盟	2019年1月28日
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US 10172283 B1	grass-discharging-passag e stirring and cutting mechanism for rear shaft at bottom of lawn mower	美国	2018年4月12日